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成长先锋
交易代码	378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8,971,806.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上展现最佳成长特质的股票，积极捕捉高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努力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主动出击、积极管理将是本基金运作的重要特色。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会积极追求大类资产配置，但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组合资动性管理，本基金将适度防御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投资。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戈宇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eter.zhu@jpmf-sitico.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9月20日-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8,727,268.60	6,252,506,162.72	191,852,590.56
本期利润	-8,388,997,061.92	11,073,966,961.57	2,236,724,160.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7983	1.9647	0.33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9.66%	86.36%	3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81%	156.73%	28.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9月20日-2006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87,043,512.15	5,272,052,672.82	189,655,748.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88	1.1737	0.02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06,015,318.93	14,781,286,809.67	10,606,698,602.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88	3.2908	1.28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9月20日-200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88%	229.08%	28.1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	2.03%	-13.73%	2.50%	10.87%	-0.47%
过去六个月	-19.71%	2.03%	-28.59%	2.44%	8.88%	-0.41%
过去一年	-50.81%	2.32%	-53.21%	2.44%	2.40%	-0.1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88%	2.10%	13.69%	2.05%	48.19%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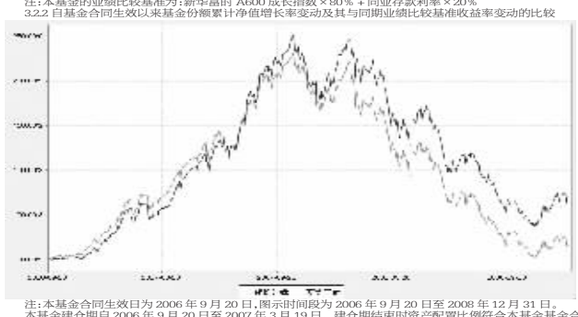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0日，图示时间段为2006年9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3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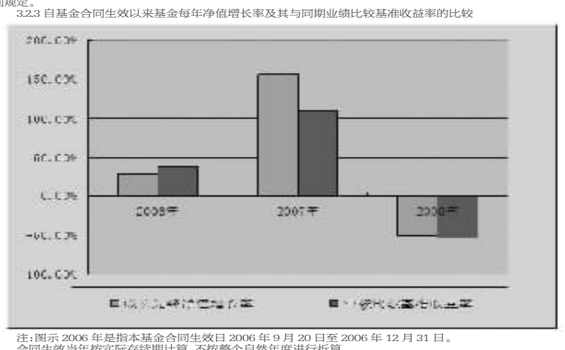

注：图示2006年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0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	-	-	-	-
2007年	-	-	-	-	-
2006年	-	-	-	-	-
合计	-	-	-	-	-

注：过去三年基金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止2008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八只，均为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于2004年9月15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669,305,034.88份；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于2005年4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为991,360,522.73份；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5年10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为767,620,088.15份；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04月26日成立，首发规模为6,435,738,977.50份；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09月20日成立，首发规模为5,480,692,618.04份；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04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为9,884,799,607.98份；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10月22日成立，首发规模为29,572,160,439.53份；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423,318,139.20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梓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3-20	-	15年以上	1970年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澄打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法国兴业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元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主管，凯基（北京）管理咨询公司研究主管，2005年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中国优势基金经理助理、研究策略总监。
许运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研究部总监	2008-12-27	-	8年以上	1969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证券、基金从业经验8年以上。2001-2006年初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机械行业资深研究员，2006年4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中国优势基金经理助理、研究策略总监。
王振州	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11-24	2008-11-29	7年	1976年出生，中原大学电子电机学士、企业管理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宝来证券国际金融集团高级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日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日盛美亚高科技基金及日盛小而美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双盈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9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投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交易系统中缺省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间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A股市场在指数和股价的飞流直下中走完了2008年，次贷危机、通货膨胀、地震雪灾、外需刚减和企业盈利步入下降周期等种种因素压得市场一年中都没有像样的反弹机会。从基金管理的角度来看，仓位控制对于全年的基金业绩具有绝对的影响，而持仓结构在下半年则起了较重要的作用。成长先锋基金从上半年逐步开始降低仓位并且配置向防御性行业集中，但由于有70%的最低股票仓位规定，因此全年来看还是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越晚的电力设备和医药行业在四季度的良好表现为基金挽回了前三季度的部分损失。全年来看，成长先锋基金的净值表现超越基准2.40个百分点，主要策略就是采取了降低仓位和重配防御性和业绩增长明确的公司。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09年，对于投资者来说依然也是不平坦的一年。A股市场将面临着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行业振兴政策等利好因素，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海外经济，中国内需以及通胀通缩等不确定性，因此估计今年指数上上下下的大幅震荡将取代去年的单边下滑走势。我们将继续持有业绩增长明确和政府刺激政策受益公司，并积极挖掘基本面不错而股价被低估的公司。具体来说我们将继续重点配置电力设备、工程机械、铁路设备、基建、医药、建材和食品饮料等行业。回避年报或一季报业绩大幅下滑的公司，回避外需型企业和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验。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规、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汪静、陈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174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67,142,436.97	489,881,751.76
结算备付金		5,081,074.83	1,784,528.58
存出保证金		1,232,121.56	4,328,52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24,269,412.22	14,305,101,787.81
其中：股票投资		5,465,304,539.22	13,572,722,494.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8,964,873.00	732,379,29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80,432,27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32,541.91	12,490,909.85
应收利息	7.4.7.5	8,780,859.98	9,214,512.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39,430.31	79,57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527,577,877.78	14,903,313,8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7,403,826.20
应付赎回款		7,692,516.13	19,166,89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86,037.00	17,515,695.43
应付托管费		1,431,006.16	2,919,28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07,962.82	3,062,072.66
应交税费		626,000.00	62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19,036.74	1,333,284.20
负债合计		21,562,558.85	122,027,057.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018,971,806.78	4,491,717,612.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87,043,512.15	10,289,569,1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015,318.93	14,781,286,80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7,577,877.78	14,903,313,866.84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188元，基金份额总额4,018,971,806.78份。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鸿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149,857,113.46	11,382,226,876.60
1.利息收入		33,970,634.55	23,655,118.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771,532.31	4,687,871.58
债券利息收入		25,199,102.24	18,967,246.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9,013,981.59	6,520,822,185.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98,999,031.81	6,296,905,937.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404,070.13	8,096,733.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4,117,026.49	144,052,106.44
股利收益	7.4.7.15	67,698,006.58	71,767,408.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060,269,793.32	4,821,460,798.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456,026.90	16,288,773.94
二、费用（以“-”号填列）		-239,139,948.46	-308,259,915.03
1、管理人报酬		-159,320,021.85	-191,854,992.04
2、托管费		-26,553,336.93	-31,975,832.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49,422,103.26	-74,931,455.64
5、利息支出		-3,336,375.83	-8,998,217.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36,375.83	-8,998,217.04
6、其他费用	7.4.7.19	-508,110.59	-499,41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8,997,061.92	11,073,966,961.57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997,061.92	11,073,966,961.57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鸿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1,717,612.04	10,289,569,197.63	14,781,286,80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88,997,061.92	-8,388,997,061.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2,745,805.26	586,471,376.44	113,725,571.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5,554,465.31	3,482,802,943.75	5,428,357,409.0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418,300,270.57	-2,896,331,567.31	-5,314,631,83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8,971,806.78	2,487,043,512.15	6,506,015,318.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74,755,863.97	2,331,942,738.97	10,606,698,60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73,966,961.57	11,073,966,96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83,038,251.93	-3,116,340,502.91	-6,899,378,754.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56,180,174.07	2,732,809,098.59	6,288,989,272.6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339,218,426.00	-5,849,149,601.50	-13,188,368,027.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1,717,612.04	10,289,569,197.63	14,781,286,809.67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鸿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82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480,643,191.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80,692,618.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426.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70%-95%，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0-3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80%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招募说明书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扣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年9月16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b)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变更特殊事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从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改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基金持有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08年9月16日下调162,215,704.06元，相应调减本基金的净利润和基金资产净值162,215,704.06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投资管理”)	受上海国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华东实业”)	受上海国际控制的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上海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系国泰君安第一大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受上海国际重大影响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329,238,264.98	18.66%	3,250,202,240.37	12.99%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